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0018631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解除本縣轄區因璨樹颱風來襲劃定之「本縣海岸、海港及港埠」警戒區，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12日23時30分起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暨中央氣象局110年9月12日23時30分發布編號第14號颱風警報第23報（海上颱風警報）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解除110年9月10日府消管字第1100184975號公告所劃定之警戒區。

裝

訂

線

